

曲江区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意向合作企业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DYD231049)

采购人: 韶关市曲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7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3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41
附件：	评审工作大纲	65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 投标邀请书

### 项目概况

曲江区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意向合作企业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产权招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D231049

项目名称：曲江区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意向合作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招标内容	年租金单价（元/亩）最低限价	项目合作期限
1	曲江区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意向合作企业采购项目	1家	曲江区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意向合作企业	¥200.00	本项目合作期为30年，包括建设期3年，运营期27年。合作期自项目开工日起计算。若建设期调整，运营期相应调整。

1、标的名称：曲江区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意向合作企业采购项目

2、标的数量：1家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情请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投标人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其他：无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为30年，包括建设期3年，运营期27年。合作期自项目开工日起计算。若建设期调整，运营期相应调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须提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须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须提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须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须提供】；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须提供】

7、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向采购人提交。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8、信用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采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产权招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的“采购项目注意事项”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11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鞍山路曲江文化中心一楼（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曲江分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一）采购项目注意事项

1、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采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产权招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交纳投标保证金。

## 2、报名事宜

(1) 报名流程：投标人必须在报名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用户登录窗口使用（深圳 CA）登录。登录成功后，点击“产权招标交易系统”进入产权招标交易系统，点击“系统功能菜单”中的“投标报名 > 项目列表”查看可报名的项目，选择需参与的项目分包，点击“报名”，输入联系人、联系电话，输入 Pin 码验证成功后，点击“确认”即可。在“已报项目”栏中看到已报项目，即为报名成功。

(2) 未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韶关市电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深圳 CA）和产权招标交易系统供应商入库手续的，投标人应当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portal.ythpt.sg.gov.cn>）用户注册及完善企业信息、上传资料，携带相关资料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楼一楼办事大厅办理相关手续（详见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使用产权招标交易系统注意事项》的附件《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招标交易-投标人用户手册》）。

(3) 报名成功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或产权招标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指南（以最新日期版本为准）参加投标活动。

## 3、交纳投标保证金事宜（技术支持：18607578490/0751-8379671 伍工）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3) 交纳投标保证金流程：报名成功后，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登录产权招标交易系统，点击“系统功能菜单”中的“投标报名 > 已报项目”，选择相应的项目，点击“缴纳保证金”，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将弹出“缴纳保证金”窗口，选择缴费银行，点击“确定，下一步”，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子账号（特别注意：该子账号为一次性账号，仅限当前获取该子账号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当次采购活动有效），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汇入子账号。在“是否缴纳保证金”栏显示为“是”后（请勿在显示“否”时打印），点击“打印保证金交纳信息表”，将保证金交纳信息表打印出来，并粘贴或装订在投标文件。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将根据投标保证金到达产权招标交易系统的时间判断投标保证金是否有效，“保证金是否有效交纳”栏显示为“已交纳”，即为投标保证金有效。投标保证金有效与否，将以产权招标交易系统作为判断依据。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到银行转账的时间差，适时提前转账（建议供应商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报名参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联合体的发起方参考第一款“交纳投标保证金流程”代表联合体交纳投标保证金。

(4) 供应商参与分包项目的多个分包，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对应各分包分别获取子账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5) 供应商参与重新采购的项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登录产权招标交易系统重新获取子账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交纳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1)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已报名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规定的期限内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与投标保证金的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汇入投标保证金交纳通知书中指定的子账号，不接受现金、分批次交款或采用 EFT 系统 (广东金融结算系统) 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原渠道返回”方式退回投标保证金。

(二) 供应商应当在参与采购活动前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且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府前西路城西安置楼农贸市场 7 号楼第二层

联系方式：0751-668696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608-612 室，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韶关分公司)

联系方式：(0751)81151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采购代理机构）/吴先生（采购人）

电话：（0751）8115118/0751-6686960

附件：1、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2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内容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7.3	定义	1. 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是 <u>韶关市曲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u>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4. 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或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 <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a> ）上查阅相关通知或公告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修改通知或公告发布之日起 5 天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视作同意修改内容。
1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柒份，其中，壹份正本，陆份副本； 2. 唱标信封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须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组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成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须提供】；</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须提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须提供】；</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须提供】；</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须提供】；</p> <p>7.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p> <p>（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p> <p>（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向采购人提交。</p> <p>（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8. 信用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u></p> <p>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u>2023 年 11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u></p> <p>3. 交纳投标保证金流程：报名成功后，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登录产权招标交易系统，点击“系统功能菜单”中的“投标报名 &gt; 已报项目”，选择相应的项目，点击“缴纳保证金”，产权招标交易</p>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系统将弹出“缴纳保证金”窗口，选择缴费银行，点击“确定，下一步”，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子账号（特别注意：该子账号为一次性账号，仅限当前获取该子账号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当次采购活动有效），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汇入子账号。在“是否缴纳保证金”栏显示为“是”后（请勿在显示“否”时打印），点击“打印保证金交纳信息表”，将保证金交纳信息表打印出来，并粘贴或装订在投标文件。</p> <p>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将根据投标保证金到达产权招标交易系统的时间判断投标保证金是否有效，“保证金是否有效交纳”栏显示为“已交纳”，即为投标保证金有效。投标保证金有效与否，将以产权招标交易系统作为判断依据。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到银行转账的时间差，适时提前转账（建议供应商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的2个工作日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参与分包项目的多个分包，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对各分包分别获取子账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p> <p>5. 供应商参与重新采购的项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登录产权招标交易系统重新获取子账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交纳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1）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已报名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规定的期限内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与投标保证金的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供应商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汇入投标保证金交纳通知书中指定的子账号，不接受现金、分批次交款或采用EFT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原渠道返回”方式退回投标保证金。</p>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2. 唱标信封一份。</p> <p>3. 电子文件一份（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p> <p>投标文件一式七份，其中，一份正本，六份副本。</p> <p>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p> <p>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p>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p>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b>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现场提交投标文件；</b></p> <p>2. 地点：详见《投标邀请书》；</p> <p>3.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书》。</p>
22.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书》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信息发布媒体	<p>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 (<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a>)；</p> <p>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a href="http://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a>)；</p> <p>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gdydzb.com">http://www.gdydzb.com</a>)。</p>
36.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人民币叁佰万元整）给采购人，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转账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在中标供应商向项目公司转入相应的实缴注册资本后，采购人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存入款项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37.1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为 30 年的总租金。

## 二、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参照依据 3，不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有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4.2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6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其它说明
-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6.2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评标工作大纲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韶关市曲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中标供应商”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5）“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6）“发包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7）“承包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伴随服务。
- （15）“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16）“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7）“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

出答复。

-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



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0.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0.8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10.9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私章。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四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一）自查表

（二）经济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三）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四）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1.2 唱标信封（内容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总价。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采购最低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

标。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3.3.1 联合体牵头人不超过 1 家；

13.3.2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要求投标响应人联合体的每家成员单位同时具备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3.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牵头人以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13.3.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响应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13.3.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3.7 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3.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 14.1 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5.7 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采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产权招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 中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采购人支付除外）。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人支付除外）；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

- 且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组成联合体时指联合体的牵头人**）。若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代理的可由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资格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署即可。**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代理的**，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组成联合体时指联合体的牵头人**）。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U盘或光盘介质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 19.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9.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3.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以下密封要求：在不对包装进行破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无法从包装内掉出或被取出，且他人无法看到投标文件的内文内容。）；

19.3.3 投标人代表未按要求签到的；

**19.3.4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凭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19.4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5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6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 15.7 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

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 28.2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28.3 投标人若是联合体，对双方的各类有效资料进行评审，双方的有效资料均作为评分依据。

## 29 定标

- 29.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中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公告。

### 30 资格后审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投标人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 31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32 中标通知

32.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 中标供应商如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 33 废标的认定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授予合同

###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1 除第 30 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



议）给中标供应商。

- 35.2 中标供应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5.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5.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5.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 36 履约保证金

- 36.1 投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 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在中标供应商向项目公司转入相应的实缴注册资本后，采购人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存入款项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 2)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支行及以上机构出具的不可撤回履约保函。保函格式如与招标文件格式不相符则要事先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才视为有效。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自生效日期起至中标供应商向项目公司转入相应的实缴注册资本后 7 个工作日内有效。若项目未能按期完工，保函必须延期，延期银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供应商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3)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 36.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2.4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37 中标服务费

- 37.1 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37.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 1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7.3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37.4 中标供应商如未按第 36.1 款、第 37.2 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七）质疑与回复

### 38 质疑与回复

38.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后，才能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38.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二次或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3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有效质疑的七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38.4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8.4.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示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8.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8.4.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6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7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财

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38.8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38.9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_\_\_\_\_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林地租金最低限价	采购人合作占股最低比例	项目合作期限
1	曲江区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意向合作企业采购项目	1家	¥200元/亩/年	30.00%	本项目合作期为30年，包括建设期3年，运营期27年。合作期自项目开工日起计算。若建设期调整，运营期相应调整。

### 二、项目背景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落实《“十四五”国家储备林建设实施方案》《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韶关市国家储备林建设总体规划》（2022-2035年）《韶关市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工作方案（暂行）》，积极贯彻国家和广东省关于国家储备林建设的战略决策，加快推进韶关市曲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推动我区林业资源资产价值化，满足经济发展和助力乡村振兴，解决小坑林场集体林权经营历史遗留问题，推动我区林业资源资产价值化，实现我区林业资源资产高质量发展。

2、根据《广东省韶关市国家储备林建设总体规划（2022-2035年）》，韶关市曲江区2022-2035年国家储备林建设任务为36万亩。

### 三、实施方案

#### 1、合作模式

（1）韶关市曲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区国投公司）与社会资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合作组建项目公司，其中区国投公司以价值2000万元的资产入股，占股比例至少30.00%（以最终合作协议为准）；社会资本方以货币出资4600万元入股，占股比例不超过70.00%。其他事项在《公司章程》中约定。本次意向合作企业须充分发挥其在人才、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增强新公司市场化运营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保障新公司的运营效益。

（2）★投标人以货币出资金额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的承诺函（内容和格式自拟）。

#### 2、建设范围

韶关市曲江区2万亩林地。

#### 3、建设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为30年，包括建设期3年，运营期27年。合作期自项目开工日起计算。若建设期调整，

运营期相应调整。

注：本项目合作期结束后，具有 6 年的宽限期，中标供应商可以选择逐步退出或进行项目继续运行的进一步安排。

####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

1、投资估算：总投资约 3.34 亿元，其中资本金 0.66 亿元，区国投公司以价值 2000 万元的资产入股，占股比例至少 30.00%。

2、融资额度：项目融资缺口由项目合作企业统筹解决，由项目公司或中标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担保，区国投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3、合作企业中标后 30 日内按规定成立项目公司。

4、成立项目公司后，中标供应商向在 10 日内按照其出资额，向项目公司足额缴纳注册资本金。

5、项目公司成立 180 日内须获得银行的融资批准。

6、项目公司组建

（1）组建时间

合作协议生效 30 日内，合作双方在项目所在地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设立项目公司并完成登记注册。

（2）项目公司设立

①经营范围（暂定）：木材储备、植树造林、林地开发建设、种苗培植经营、森林旅游开发建设、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科技研发、林业规划设计和咨询业务；生产加工竹木制品；广场、绿地及公园等市政园林工程；生态环境治理；产业导入；碳汇交易等（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范围为准）。

②经营期限：长期。

③项目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宜。

7、项目相关费用列支

（1）项目公司的办公场地由中标供应商出资装修；

（2）项目完成立项，且项目公司获得银行融资授信后 15 日内，由项目公司按本项目实际收储的林地面积（以合作协议收储的面积为准）一次性向区国投公司支付 30 年林地租金；

（3）林地收储服务费在项目公司实缴资本到账后，按本项目实际收储的林地面积（以合作协议收储的面积为准），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区国投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150 元/亩）；

（4）项目公司在存续期间，由项目公司每年向林场所属地镇人民政府支付防火护林经费，具体与所属地镇人民政府协商确认为准；

（5）项目公司筹建期间所发生的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规划设计费、工商登记费，相关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在项目公司费用中列支，若项目公司设立不成，则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6) 项目公司在存续运作期间按照市场评估价收购其它相关的林权。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1、区国投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中各方的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和享受分红的权利。

(2) 基于国家安全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协助政府部门对项目投资、建设、开发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3) 完成项目范围内的国有林场林权流转、协助其他相关林权流转和权证办理等工作，协助项目公司获取林权（不动产权登记证），获取合理的林木采伐指标。

### 2、中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中各方的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和享受分红的权利。

(2) 指导项目公司确定项目开发计划。

(3) 按照约定的股权出资比例筹集资金，按照本协议与项目公司章程的约定承担相应义务，负责主导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涉及融资担保的，根据融资银行的审批条件提供担保。

(4) 接受监理单位、检测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等相关机构，对本项目的管理、监督，并积极配合前述机构完成相关工作。

## 六、特别约定

1、合作双方应积极争取国家储备林项目的中央、省市级国储备林相关补贴、补助、贴息等政策性资金，所取得的政策性资金补贴到项目公司。

2、合作双方合作期满后，如继续合作，在同等条件下，项目公司具有优先权。若协商不一致而终止合作经营，双方应当共同作出股东会议决定进行清算，清算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

3、双方在争取中央、省市级国储林相关补贴、补助、贴息等政策性资金支持等方面加强合作，争取相关配套政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储备林抚育改培涉及间伐、择伐、病虫木清理等需要采伐林木的，应按批复的国家储备林制度方案优先安排。

(2) 双方共同争取金融银行优惠贷款利率。

(3)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贴息项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重点防护林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广东省森林碳汇林抚育专项资金补助等，具体补贴、贴息、补助金额根据国家、省、市最新颁布的政策及文件执行。

(4) 双方共同协调林权流转事宜，包括储备林项目启动和未来到期续签的林权流转程序。通过协调村镇集体、农户以及非公有林场主等，将林地林木资产流转至项目公司。

4、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在遵循互惠互利原则的基础上，为实现合同目的项目公司有权无偿使用项目公司收储范围内所有的及临近的道路、消防等基础设施（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应该由项目公司承担的林地范围内及临近林地的道路、消防等基础设施的养护费用则由项目公司承担）。



5、项目公司运营期间产生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归属项目公司所有，但双方可以无偿使用；项目公司解散注销后，由双方共同享有和使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等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

6、项目公司运营期间，必须按照适地适树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经营发展储备林。涉及现有成片桉树林的，按国家、省、市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七、合作模式

1、国家储备林项目按国家和省市的国家储备林政策执行，由采购人和中供应商（联合体）共同成立项目公司，采用市场化方式运作机制，由项目公司自主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

2、项目收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改培过程中的采伐木材收入、木材及薪材销售收入、经济林果实收入、林下经济销售收入、财政补贴资金（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林权移交产生的收入等。

3、如政府出台新的文件或者政策，按照最新文件和政策执行。

## 八、退出机制

1、若项目公司成立后，非双方主观原因项目融资存在障碍确实困难或采用新的方案、模式和方法也无法推进项目正常建设和运营，经过双方协商解除合作关系。解除合作关系，双方可选择通过项目公司清算或股权转让等方式。

2、项目公司存续期内，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影响项目持续运营，经协商一致可解除合作关系。合作关系解除，双方可选择通过项目公司清算或股权转让等方式。

3、项目公司存续期内，若出现国家、省、市林业部门对本协议所述储备林项目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且经过整改后依然不合格的情况，导致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时，甲方和乙方均拥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如一方行使本条所述单方解除权时，项目公司应进行清算，双方应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的决定，清算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4、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公司清算退出的，项目公司应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公司股东所持股权对第三方转让时，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方股东对其转让股权有优先受让权。

6、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时；
- （2）股东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公司成立一年内，仍然无法获得国储林项目融资的及从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若未按已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建设方案》的进度完成本项目建设的，则本协议自动失效，双方合作关系解除，另行签订解除合作协议，双方可选择通过项目公司清算或股权转让等

方式进行处理。

## 九、规范指标

###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0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9年）；
- (9)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年）；
- (10)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
- (11)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2018年）；
- (12) 《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2017年）；
- (13)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木采伐的管理办法》（2021年）；

### 2、文件与通知

-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世行中心（速丰办）关于印发〈国家储备林树种目录〉（2019版）的通知》（林丰管字〔2020〕4号）；
- (2)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8-2035年）〉的通知》（林规发〔2018〕33号）；
- (3)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家储备林制度方案〉的通知》（林规发〔2015〕192号）；
- (4)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家储备林划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办丰字〔2014〕43号）；
- (5)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
- (6) 《关于提供利用开发银行贷款建设国家储备林基地有关材料的函》（林丰管函〔2015〕1号）；
- (7)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储备林建设工作的通知》（办规字〔2015〕117号）；
- (8) 《关于进一步利用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推进林业生态建设的通知》（发改农经〔2017〕140号）；
- (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世行中心（速丰办）关于印发〈国家储备林树种目录〉（2019版）的通知》（林丰管字〔2020〕4号）；
- (10)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
- (11)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天然林核查和完善落界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21〕160号）；

### 3、规范与标准

- (1)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
- (2) 《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
- (3)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
- (4)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18337.3）；
- (5)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
- (6) 《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
- (7) 《人工造林质量评价指标》（LY/T1844）；
- (9) 《大径级用材林培育导则》（LY/T 2118）；
- (10) 《国家储备林改培技术规程》（LY/T 2787）；
- (11) 《主要树种龄级与龄组划分》（LY/T 2908）；
- (12) 《营造林工程建设项目文件组成和深度要求（试行）》（LY5141-99）；
- (13) 《南方地区幼林抚育技术规程》（LY/T 2833-2017）；
- (13) 《广东省营造林工程定额与造价》（DB 44/T 773-2010）；
- (14) 《林业生态工程施工监理技术规程》（DB 44/T 2287-2021）；
- (15) 《广东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DB 44/T 2149-2018）；

### 4、其他基础资料

- (1) 《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8-2035年）》（国家林业局 2018）；
- (2)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3) 《广东省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 十、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3,00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转账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给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向项目公司转入相应的实缴注册资本后，采购人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十一、特别说明

本次服务采购的有关资料及数据均来自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供意向方参考，不构成任何担保。意向人务必在报名前到采购人处对招商方及招商项目进行全面深入了解，本次采购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意向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篇 合同书文本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注：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一、合同金额

- 1、林地租金：小写：\_\_\_\_\_元/亩；大写：人民币\_\_\_\_\_元/亩；
- 2、甲方以价值 2000 万的资产入股，占股比例：\_\_\_\_\_ %

### 二、实施方案

#### 1、合作模式

甲方与社会资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合作组建项目公司，其中甲方以价值 2000 万元的资产入股，占股比例\_\_\_\_\_ %；乙方以货币出资。其他事项在《公司章程》中约定。本次意向合作企业须充分发挥其在人才、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增强新公司市场化运营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保障新公司的运营效益。

#### 2、建设范围

韶关市曲江区 2 万亩林地。

#### 3、建设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包括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7 年。合作期自项目开工日起计算。若建设期调整，运营期相应调整。

注：本项目合作期结束后，具有 6 年的宽限期，中标供应商可以选择逐步退出或进行项目继续运行的进一步安排。

### 三、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

1、投资估算：总投资 3.34 亿元，其中资本金 0.66 亿元，甲方以价值 2000 万元的资产入股，占股比例\_\_\_\_\_ %。

2、融资额度：项目融资缺口由项目合作企业统筹解决，由项目公司或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担保，甲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3、乙方中标后 30 日内按规定成立项目公司，成立公司后 10 日内按照其出资额，向项目公司足额缴纳注册资本金。

4、项目公司成立 180 日内须获得银行的融资批准。

#### 5、项目公司组建

##### （1）组建时间

合作协议生效 30 日内，甲乙双方在项目所在地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设立项目公司并完成登记注册。

##### （2）项目公司设立

①经营范围（暂定）：木材储备、植树造林、林地开发建设、种苗培植经营、森林旅游开发建设、

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科技研发、林业规划设计和咨询业务；生产加工竹木制品；广场、绿地及公园等市政园林工程；生态环境治理；产业导入；碳汇交易等（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范围为准）。

②经营期限：长期。

③项目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宜。

#### 6、项目相关费用列支

(1) 项目公司的办公场地由乙方合作企业出资装修；

(2) 项目完成立项，且项目公司获得银行融资授信后 15 日内，由项目公司按本项目实际收储的林地面积（以合作协议收储的面积为准）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30 年林地租金（\_\_\_\_\_元/亩/年）；

(3) 林地收储服务费在项目公司实缴资本到账后，按本项目实际收储的林地面积（以合作协议收储的面积为准），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150 元/亩）；

(4) 项目公司在存续期间，由项目公司每年向林场所属地镇人民政府支付防火护林经费，具体与所属地镇人民政府协商确认为准；

(5) 项目公司筹建期间所发生的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规划设计费、工商登记费，相关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在项目公司费用中列支，若项目公司设立不成，则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6) 项目公司在存续运作期间按照市场评估价收购其它相关的林权。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中各方的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和享受分红的权利。

(2) 基于国家安全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协助政府部门对项目投资、建设、开发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3) 完成项目范围内的国有林场林权流转、协助其他相关林权流转和权证办理等工作，协助项目公司获取林权（不动产权登记证），获取合理的林木采伐指标。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中各方的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和享受分红的权利。

(2) 指导项目公司确定项目开发计划。

(3) 按照约定的股权出资比例筹集资金，按照本协议与项目公司章程的约定承担相应义务，负责主导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涉及融资担保的，根据融资银行的审批条件提供担保。

(4) 接受监理单位、检测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等相关机构，对本项目的管理、监督，并积极配合前述机构完成相关工作。

#### 五、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积极争取国家储备林项目的中央、省市级国储备林相关补贴、补助、贴息等政策性资

金，所取得的政策性资金补贴到项目公司。

2、甲乙双方合作期满后，如继续合作，在同等条件下，项目公司具有优先权。若协商不一致而终止合作经营，双方应当共同作出股东会议决定进行清算，清算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

3、双方在争取中央、省市级国储林相关补贴、补助、贴息等政策性资金支持等方面加强合作，争取相关配套政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储备林抚育改培涉及间伐、择伐、病虫木清理等需要采伐林木的，应按批复的国家储备林制度方案优先安排。

（2）双方共同争取金融银行优惠贷款利率。

（3）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贴息项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重点防护林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广东省森林碳汇林抚育专项资金补助等，具体补贴、贴息、补助金额根据国家、省、市最新颁布的政策及文件执行。

（4）双方共同协调林权流转事宜，包括储备林项目启动和未来到期续签的林权流转程序。通过协调村镇集体、农户以及非公有林场主等，将林地林木资产流转至项目公司。

4、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在遵循互惠互利原则的基础上，为实现合同目的项目公司有权无偿使用项目公司收储范围内所有的及临近的道路、消防等基础设施（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应该由项目公司承担的林地范围内及临近林地的道路、消防等基础设施的养护费用则由项目公司承担）。

5、项目公司运营期间产生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归属项目公司所有，但双方可以无偿使用；项目公司解散注销后，由双方共同享有和使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将该等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

6、项目公司运营期间，必须按照适地适树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经营发展储备林。涉及现有成片桉树林的，保留面积按国家、省、市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六、合作模式

1、国家储备林项目按国家和省市的国家储备林政策执行，由甲乙双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采用市场化方式运作机制，由项目公司自主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

2、项目收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改培过程中的采伐木材收入、木材及薪材销售收入、经济林果实收入、林下经济销售收入、财政补贴资金（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林权移交产生的收入等。

3、如政府出台新的文件或者政策，按照最新文件和政策执行。

## 七、退出机制

1、若项目公司成立后，非双方主观原因项目融资存在障碍确实困难或采用新的方案、模式和方法也无法推进项目正常建设和运营，经过双方协商解除合作关系。解除合作关系，双方可选择通过项目公司清算或股权转让等方式。

2、项目公司存续期内，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影响项目持续运营，经双方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作关系。合作关系解除，双方可选择通过项目公司清算或股权转让等方式。

3、项目公司存续期内，若出现国家、省、市林业部门对本协议所述储备林项目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且经过整改后依然不合格的情况，导致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时，甲方和乙方均拥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如一方行使本条所述单方解除权时，项目公司应进行清算，双方应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的决定，清算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4、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公司清算退出的，项目公司应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公司股东所持股权对第三方转让时，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方股东对其转让股权有优先受让权。

6、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1）《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时；
- （2）股东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公司成立一年内，仍然无法获得国储林项目融资的及从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若未按已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建设方案》的进度完成本项目建设的，则本协议自动失效，双方合作关系解除，另行签订解除合作协议，双方可选择通过项目公司清算或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理。

## 八、规范指标

###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0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9年）；
- （9）《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年）；
- （10）《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
- （11）《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2018年）；
- （12）《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2017年）；
- （13）《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木采伐的管理办法》（2021年）；

### 2、文件与通知



-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世行中心（速丰办）关于印发〈国家储备林树种目录〉（2019版）的通知》（林丰管字〔2020〕4号）；
- (2)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8-2035年）〉的通知》（林规发〔2018〕33号）；
- (3)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家储备林制度方案〉的通知》（林规发〔2015〕192号）；
- (4)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家储备林划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办丰字〔2014〕43号）；
- (5)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
- (6) 《关于提供利用开发银行贷款建设国家储备林基地有关材料的函》（林丰管函〔2015〕1号）；
- (7)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储备林建设工作的通知》（办规字〔2015〕117号）；
- (8) 《关于进一步利用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推进林业生态建设的通知》（发改农经〔2017〕140号）；
- (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世行中心（速丰办）关于印发〈国家储备林树种目录〉（2019版）的通知》（林丰管字〔2020〕4号）；
- (10)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
- (11)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天然林核查和完善落界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21〕160号）；

### 3、规范与标准

- (1)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
- (2) 《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
- (3)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
- (4)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18337.3）；
- (5)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
- (6) 《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
- (7) 《人工造林质量评价指标》（LY/T1844）；
- (9) 《大径级用材林培育导则》（LY/T 2118）；
- (10) 《国家储备林改培技术规程》（LY/T 2787）；
- (11) 《主要树种龄级与龄组划分》（LY/T 2908）；
- (12) 《营造林工程建设项目文件组成和深度要求（试行）》（LY5141-99）；
- (13) 《南方地区幼林抚育技术规程》（LY/T 2833-2017）；
- (13) 《广东省营造林工程定额与造价》（DB 44/T 773-2010）；
- (14) 《林业生态工程施工监理技术规程》（DB 44/T 2287-2021）；
- (15) 《广东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DB 44/T 2149-2018）；

### 4、其他基础资料

- (1) 《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8-2035年）》（国家林业局2018）；
- (2)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3) 《广东省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 九、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3,00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转账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给甲方，在乙方向项目公司转入相应的实缴注册资本后，甲方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相关服务不符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20%违约金，逾期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违约金（最高限额30%），如超过5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逾期未提供相关服务的（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违约金（最高限额30%），如超过5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一、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及免责

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相关政策要求、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15个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需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要求的，非乙方过错造成的，乙方应提前15个日与甲方进行友好协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存在过错导致的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解决。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诉讼的部分外，其他部分照常执行。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以签字日期在后者为准。

## 第十四条、其他

1、对合同条文及附件的修正和补充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

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其中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全称：（盖章）

乙方（一）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帐号：

开 户 行：

乙方（二）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请按投标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 （一）自查表

#### （二）经济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报价总表

#### （三）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资格声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其中包括：

A、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须提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须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须提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须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须提供】；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须提供】

（7）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①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

②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向采购人提交。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8）信用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格式(5-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6.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7. 《合同书》响应表

8. 投标人简介

9. 投标人服务人员一览表

10. 交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1.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12. 其它文件：A、商务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 **(三) 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6. 其他文件：A、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 **二、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1. 投标报价总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3.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4.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光盘介质或U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投标报价总表、分类报价明细表）需用Excel 97-2003 电子表格提供]。

**（一）自查表****表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评标程序”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评标程序”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表二：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表二为商务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表三：技术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表三为技术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技术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经济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曲江区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意向合作企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31049

投标人名称	林地租金	占股比例	项目合作期限	备注
	小写：_____元/亩 大写：人民币_____元/亩	曲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在投标人投入合作资金不变的前提下占股比例____%	本项目合作期为30年，包括建设期3年，运营期27年。合作期自项目开工日起计算。若建设期调整，运营期相应调整。	

备注：1、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中未列明，而实际项目又需要的内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年租金单价最低限价：¥200.00元/亩；区国投公司以价值2000万元的资产入股，占股比例至少30.00%；

4、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5、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投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经济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韶关市曲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曲江区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意向合作企业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D231049）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自查表、经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3）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GDYD231049 项目的投标；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_90\_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八）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资格声明书

### 资格声明书

致：韶关市曲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曲江区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意向合作企业采购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GDYD231049]，我方愿参与投标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我方作为      （投标人名称）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二、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五、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六、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韶关市曲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授权单位：\_\_\_\_\_（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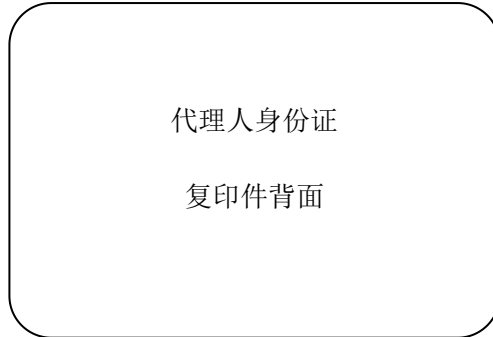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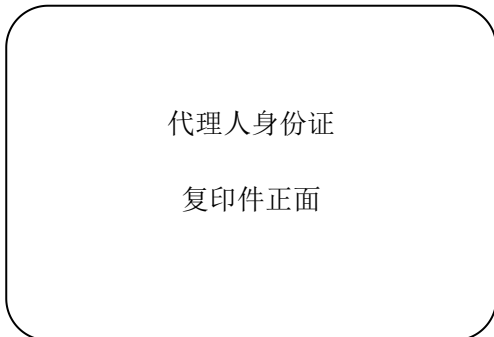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 5. 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其中包括：

A、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须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须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须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须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须提供】；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须提供】

(7)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①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

②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向采购人提交。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8) 信用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格式（5-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5-1) 资格条件承诺函****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守法经营声明书****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6.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曲江区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意向合作企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31049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服务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合同书》响应表

## 《合同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曲江区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意向合作企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31049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投标人响应的合同条款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投标人响应的合同条款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	差异
1	第 一 条				
2	第 二 条				
3	第 三 条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投标人简介

##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GDYD231049

项目名称：曲江区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意向合作企业采购项目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简 历及隶属 关系				单位优势及 特长			
二、单位概 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 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sup>2</sup>			3.		
三、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投标人服务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GDYD231049

项目名称：曲江区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意向合作企业采购项目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	...	...	...	...	...
						...

注：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交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交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曲江区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意向合作企业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D231049）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1.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曲江区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意向合作企业采购项目”（采购编号：GDYD231049）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_\_\_\_\_（银行）\_\_\_\_\_（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其他文件：

- A、商务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 （四）技术部分：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6. 其他文件
  - A、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 技术方案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31049

项目名称：曲江区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意向合作企业采购项目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技术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所报服务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31049

项目名称：曲江区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意向合作企业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 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招标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31049

项目名称：曲江区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意向合作企业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其他文件

- A、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曲江区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意向合作企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DYD231049）

#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1.1 “曲江区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意向合作企业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D231049）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1.3 由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资格性检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4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

## 二、评标程序

###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评标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保证金证明
2. 投标报价不低于最低限价；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3. 投标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
4. 项目合作期限符合招标要求
5.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的；
- （2）投标函没有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 （5）投标报价不确定或低于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采购最低限价的；

(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8)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9)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中标无效的。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开标之后首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五) 完成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后，由评标委员会按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七) 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八) 评标注意事项

-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关于同一合同项下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 5.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九）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1、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 2、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十）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资格性检查

项目编号：GDYD231049

项目名称：曲江区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意向合作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结论	不通过的理由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GDYD231049

项目名称：曲江区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意向合作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结论	不通过的理由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报价不低于最低价；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投标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					
项目合作期限符合招标要求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 一、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40 分
2	技术	20 分
3	价格	40 分
总分		100 分

## 一、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分值：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同类业绩（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15 分	<p>投标人经营过林场面积累计达 15 万亩（含本数）的得 3 分，每增加 5 万亩（含本数）的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产权证明或经营合同或经营协议或委托证明文件或授权证明文件或林业资产评估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能体现项目规模数据。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证明文件可作为总公司的经验证明文件，提供控股关系证明。</p>
2	注册资本（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7 分	<p>1、投标人实缴注册资本&gt;30 亿元，得 7 分；</p> <p>2、20 亿元&lt;注册资本≤30 亿元，得 5 分；</p> <p>3、10 亿元≤注册资本≤20 亿元，得 3 分；</p> <p>4、5 亿元≤注册资本&lt;10 亿元的，得 1 分；</p> <p>5、注册资本&lt;5 亿元的不得分。</p> <p>注：本项满分 7 分。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实缴资本工商查询记录加盖公章。</p>
3	财务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7 分	<p>投标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等于或低于 85 %的得 2 分，每降低 1%加 1 分，不满 1%的不计分，本项满分 7 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p>

			注：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关键信息页复印件加盖公章，财务审计报告须经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后取得审计报告二维码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资产负债率=期（年）末负债总额 ÷ 期（年）末资产总额×100%。
		6 分	投标人 2022 年末总资产金额达到 10 亿元（含本数）得 2 分，每增加 10 亿加 2 分，本项满分 6 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 注：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关键信息页复印件加盖公章，财务审计报告须经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后取得审计报告二维码的审计报告。
4	拟投入团队人员情况（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5 分	投标人拟投入团队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一人一证，不重复计算。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对应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或资料不齐不得分。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分值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项目定位及重难点分析	5 分	投标人对项目定位及及重难点理解进行评审： 1、项目定位及重难点分析合理，思路清晰，项目定位及理解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2、项目定位及重难点理解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3、项目定位及重难点理解不够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4、不提供或其它不得分。
2	资金筹措方案及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的资金筹措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资金筹措方案切实可行且资金来源有保障，并提出各种风险防范的应对方案详细的，得 5 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资金筹措方案简单可行一般且资金来源未确定，提出各种风险防范的应对方案粗略的，得 3 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资金筹措方案空洞不可行且资金来源未

			提供，对提出各种风险防范的应对措施方案较差的，得 1 分； 4、不提供或其它不得分。
3	资金到位及使用计划	5 分	根据投标人的资金到位及使用计划进行评审： 针对本项目拟定资金到位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详细，确保资金的 1、投入与项目建设运营需求相匹配，且全面合理安排资金，降低资金投入的财务成本的，得 5 分； 2、针对本项目拟定资金到位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简略，可使资金的投入与项目建设运营需部分匹配，且在关键点安排资金，部分降低资金投入的财务成本的，得 3 分； 3、针对本项目拟定资金到位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较差，无法确保资金的投入与项目建设运营需求相匹配，且不能针对性安排资金，难以降低资金投入的财务成本的，得 1 分； 4、不提供或其它不得分。
4	规划方案及运营内容分析	5 分	根据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交通条件、自然环境、资源特色、地域分析等现有背景和资源条件，对规划方案以及运营内容分析提出科学、中肯的意见： 1、规划方案及运营内容分析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2、规划方案及运营内容分析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3、规划方案及运营内容分析不够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4、不提供或其它不得分。

**3、价格分值：（分值：4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林地租金	30 分	投标人在最低林地租金¥200 元/亩/年的基础，提供投标报价： <b>注：</b> 本项价格分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30。

2	占股比例	10分	区国投公司以价值 2000 万元的资产入股，占股比例至少 30.00%，且投标人在投入合作资金不变的前提下，区国投公司占股比例在最低比例 30.00%的基础上每增加 1.00%，得 2 分，本项最高 10 分。
---	------	-----	---

备注：

1、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服务范围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